

天津商业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提升学生专业培养与社会需求匹配度，增强职业竞争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核心素养，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构成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当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通过灵活的培养方式，培养具有较广知识面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第四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在建设、申报和运行过程中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的申报与建设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团队建设与学校管理相结合、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建设微专业。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不定期发布微专业建设通知。

(二) 各学院组织团队开展申报。各学院需开展充分调研，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由学院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外同行专家对微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合理性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

(三) 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择优建设运行。

第七条 微专业设置需依托某一主体专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专业建设目标明确，特色鲜明，以提升就业竞争能力为明确导向。能够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强化知识结构的复合性和应用能力的适应性。

(二) 围绕特定行业、领域或某一类特定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培养所需的核心能力和专业技能构建课程体系。

(三)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有较高的教学和学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能带领教学团队开展教学创新和广泛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产学研合作。

第八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原则,成熟一个,设置一个。

第三章 微专业的教学组织

第九条 微专业面向学有余力的在校本科生开设。学生可在本科第二学期或第四学期,向开设微专业学院提出修读申请。每名学生同一时间限修读一个微专业。

第十条 每个微专业每年原则上招生人数不超过70人,少于20人不开班。课程教学安排在主修专业课余时间进行。

第十一条 微专业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四个学期,课程设置一般为5-7门,每门课程学分为2-3学分,总学分为10-16学分。

第十二条 微专业可以采取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等灵活的教学形式开展课程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所获成绩和学分不参与学生评奖、评优、推免生资格申请等学分绩点核算。

第十四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时,如修满微专业全部课程学分,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结业名单,可获得微专业证书和微专业课程成绩单。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证书仅证明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了某一领域或行业专业技能的课程学习，不证明学历，不授予学位。

第四章 微专业的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微专业建设由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依托主体专业所在学院、参与学院（参与单位）共同负责。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 制定微专业建设总体要求，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2. 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申报与评审工作；
3. 对立项建设的微专业予以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4.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录取等工作。

（二）教学质量保障中心主要职责：

1. 将微专业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2. 开展微专业结业资格审查及证书发放工作。

（三）微专业依托主体专业所在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日常工作，纳入各学院的日常教学管理体系，主要职责：

1. 选立微专业负责人，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2.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
3. 制定微专业招生对象、修读学期、学生遴选办法，组织开展招生宣传、招生选拔等;
4. 做好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四) 参与学院主要职责:

1. 根据微专业建设方案和微专业依托主体专业所在学院部署，为微专业建设提供必要的师资支持，并参与相关教研活动；
2. 参与微专业课程大纲制定、教案设计，为微专业建设提供教学资源等方面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